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670、51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宗翰犯竊盜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1行「警詢時及偵查中」應更正為「偵查中」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宗翰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職業（見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已與告訴人林于芳達成調解，然因告訴人李語彤於調解期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致未成立調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本件先後2次竊盜犯行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行為態樣、手段、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於犯後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其

經此警詢、偵查等訴訟程序及本院論罪科刑，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查被告竊得之盆栽1盆已歸還告訴人林于芳、另竊得之盆栽2盆，均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李語彤，有告訴人林于芳於警詢時之證述、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見偵字第36670號卷第8頁、偵字第51815號卷第14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盈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6670號

113年度偵字第51815號

被告 李宗翰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宗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3 列行為：

04 (一)於民國113年6月12日0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05 號前騎樓，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林于芳放置該處之盆栽  
06 1盆（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  
07 機車逃逸離去。

08 (二)於113年6月5日2時4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09 騎樓，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李語彤放置該處之盆栽2  
10 盆（價值共約1,0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逃逸離去。

11 二、案經林于芳、李語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宗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5 諱，核與告訴人林于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及告訴人李  
16 語彤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暨  
17 本案盆栽照片共16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  
1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  
19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上  
21 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  
22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竊得之盆栽1盆，業已自行放  
23 置原處歸還告訴人林于芳；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竊得之  
24 盆栽2盆，業已交由警方合法發還告訴人李語彤，爰不予聲  
25 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0 檢 察 官 孫兆佑